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8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許育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21437元 | 許育欣 | 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12% 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許育欣於民國110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5 0月28日止累計323,8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1,437元為本
06 金；1,942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8 1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